



最高法发布指导性案例规范仲裁司法审查

本报讯 记者张展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36批共6件指导性案例,均为仲裁司法审查案例,发布该批案例,旨在加强仲裁司法审查案例指导工作,确保裁判尺度统一,促进法律正确实施,实现严格公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指导性案例196号讯裕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苑城商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明确了当事人以仲裁条款未成立为由请求确认仲裁协议不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予以审查;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对仲裁条款进行磋商并就提交仲裁达成合意的,合同成立与否不影响仲裁条款的成立、效力。

指导性案例197号讯裕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明确了仲裁庭已通过合理方式通知当事人,但当事人未在第一次仲裁庭首次开庭前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视为当事人接受仲裁庭对案件的管理权;案件虽进入重新仲裁程序,但仍为同一纠纷,当事人接受仲裁庭管辖的行为在重新仲裁过程中具有效力,其无权在重新仲裁首次开庭前提出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申请。

指导性案例198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与刘友良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明确了实际施工人并非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的当事人,亦未与发包人、承包人订立有效仲裁协议,不应受发包人与承包人的仲裁协议约束,实际施工人依据发包人与承包人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作出仲裁裁决后,发包人请求撤销仲裁裁决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指导性案例199号高哲宇与深圳市云丝路创新发展基金企业、李斌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明确了仲裁裁决载明被申请人赔偿与比特币等值的美元,再将美元折算成人民币,属于变相支持比特币与法定货币之间的兑付交易,违反了国家对虚拟货币金融监管的规定,违背了社会公共利益,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撤销仲裁裁决。

指导性案例200号斯万斯克蜂蜜加工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明确了仲裁协议仅约定通过快速仲裁解决争议,未明确约定仲裁机构的,由临时仲裁庭作出裁决,不属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被申请人以采用临时仲裁不符合仲裁协议约定为由,主张不予承认和执行该临时仲裁裁决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指导性案例201号德拉甘·可托维奇诉上海恩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吕恩劳务合同纠纷案明确了国际单项体育组织内部纠纷解决机构作出的纠纷处理决定不属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项下的外国仲裁裁决;当事人约定,发生纠纷后提交国际单项体育组织解决,如果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没有管辖权则提交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该约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的,应认定该约定有效。国际单项体育组织实际行使了管辖权,涉案争议不符合当事人约定的提起仲裁条件的,人民法院对涉案争议依法享有司法管辖权。

政法资讯

海南副省长作为省政府负责人出庭应诉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近日,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海口公开开庭审理海南宇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不服海南省人民政府依法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一案。经省长冯飞授权,副省长刘平治作为省政府负责人出庭应诉。这是海南省第二例副省长作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行政案件。

庭审开始后,法庭组织各方当事人围绕省政府作出的复议决定,所认定事实是否清楚,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复议程序是

否合法等焦点问题进行了调查和辩论。整个庭审持续两个多小时。最后,审判长宣布将择期宣判。

“省政府高度重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尊重并严格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刘平治表示,省政府将督促全省各级行政机关不断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提升国家工作人员的法治意识和服务意识,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欢迎各方对行政权力运行开展监督,为海南自贸港建设营造一流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广东执结欠薪案13.6万件追回17亿元

本报广州1月2日电 记者章宁旦 通讯员叶青 林雪玲 记者今天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2022年,全省法院共执结欠薪案件13.6万件,追回欠薪17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7%和11%。

2022年初,广东高院向全省法院发出通知,要求建立欠薪案件台账管理,专项整治,实行动态监管,推动难案包办,确保责任落实落细,与省住建、人社、金融等部门启动专项联合打击行动,与广东省总工会、省人社厅等部门深化“法院+工

会”“法院+行业协会”“法院+劳动仲裁”等联调机制,确保欠薪案件得到快速化解。全省法院欠薪执行案件平均结案周期较普通案件快28天,执行到位率同比提高20%。全年对有困难的479名劳动者,实施司法救助1247万元;对恶意欠薪行为始终以高压态势强力打击,共曝光20余件欠薪犯罪案例,查询欠薪被执行人近14万人次,将3万余名欠薪主体列入失信名单,对200余名欠薪被告人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追究刑事责任。

辽宁3000余人次代表委员见证法院“强基工程”

本报讯 记者韩宇 记者从近日召开的辽宁省法院代表联络工作视频推进会上获悉,2022年以来,辽宁法院共邀请3000余人次代表委员走进法院见证“强基工程建设提升年”活动,亲身感受法院基层基础建设工作新变化。

2022年,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启动“强基工程”,从9个方面明确了44项具体任务。辽宁高院党组将代表联络作为“一把手”工程,代表委员建议办理实行“专人负责、专班办理、专门答复”机制,严把交办、承

办、答复“三关”,全年27件建议提案案全部依法按时办复,代表委员均表示满意。

一年来,全省中级、基层法院积极创新工作方式举措,灵活多样开展联络活动,有的法院依托“中法小微”网上平台加强线上联络,实现三级代表联络全覆盖;有的法院采取“线上+线下”方式开展联络活动,促进法院接受监督工作常态化发展;有的法院创建“代表委员专栏”,及时向代表委员汇报工作进展;有的法院组织企业家代表委员开展调研座谈,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鸡泽法院打造“十百千”纠纷化解工程

本报讯 记者周育鹏 通讯员王胜姣 去年以来,河北省鸡泽县人民法院积极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深化诉调对接,着力打造“十百千”纠纷化解工程,变多多名民商事法官办案为全院百余人次,再变为全县上千名网格员共同参与化解纠纷,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全县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

鸡泽法院创建诉调对接中心,有效激活社会调解细胞,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业律师等人员中聘用41人为首批特邀

调解员,积极推动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及人民调解员与法院诉调对接中心对接,不断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对案件推行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选派骨干力量长期驻守法庭工作,实现特色调解与专业审理相结合,提高矛盾纠纷化解质效。2022年以来,鸡泽县各类人民调解组织调处各类矛盾纠纷889起,调处成功817起,化解成功率92%;鸡泽县人民法院案件收案数1407件,同比下降5.23%,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明确网络套路贷类犯罪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标准
最高检第一检察厅负责人就涉网黑恶犯罪典型案例答记者问

□ 本报记者 张展

为切实加强办案指导,深入推进打击惩治涉网黑恶犯罪专项行动,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印发4件检察机关依法惩治涉网黑恶犯罪典型案例。最高检第一检察厅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聚焦“套路贷”“裸聊”敲诈等犯罪领域

记者:最高检发布依法惩治涉网黑恶犯罪典型案例,主要出于什么考虑?

答:最高检发布这批依法惩治涉网黑恶犯罪典型案例,是深入推动打击惩治涉网黑恶犯罪专项行动的具体举措。2022年8月,最高检会同公安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等九家单位下发通知和方案,决定在全国开展为期一年半的打击惩治涉网黑恶犯罪专项行动,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在信息网络空间持续纵深开展。检察机关作为指控和证明犯罪的主体,在专项行动中应当积极发挥作用。为了更有针对性指导全国检察机关参与专项行动工作,有必要以典型案例的方式,明确工作重点和方向,准确把握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和政策运用,提升此类案件办理质量,确保专项行动取得预期效果。

涉网黑恶犯罪办理难度大,争议问题多,有必要加强指导。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发展和智能终端的普及,传统犯罪利用信息网络实施得越来越多,其中一些网上有组织犯罪的危害性已经达到应当认定为黑恶犯罪的程度。但是与传统的在线下现实生活中实施的黑恶犯罪不同,涉网黑恶犯罪在犯罪手段、方式、影响和后果等方面都有自身的特点,信息网络相关犯罪的法律治理面临更多复杂的挑战。面对司法实践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首要的任务是进一步明确和统一执法司法标准。通过此次案例选编,最高检梳理了2018年以来三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期间以及

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以来的涉网黑恶犯罪案件办理情况,总结提炼经验和规则,有针对性地加强指导。

记者:这批涉网黑恶犯罪典型案例有何特点?

答:本批案例聚焦重点领域,典型性强。按照此次专项行动方案,主要打击惩治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裸聊”敲诈、“套路贷”,舆情敲诈、恶意索赔、“软暴力”催收、网络水军滋事等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组织。此次选编的典型案例聚焦当前实践中常见、多发,群众反映强烈、被害群体广泛的网络套路贷、网络舆情敲诈、网络裸聊敲诈、网络“软暴力”催收四类犯罪领域,4起案件具有较为普遍的代表性、典型性,其中1起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3起为恶势力犯罪集团犯罪。

与此同时,突出法律性、指导性较强。本批案例以涉网黑恶犯罪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中的常见争议问题为重点展开编写,涉及的问题包括:网络“套路贷”如何认定,有组织实施网络“套路贷”认定构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条件,无接触的网络犯罪如何把握认定黑恶势力的行为及危害性特征,“软暴力”催收认定为寻衅滋事的条件,涉黑恶犯罪中敲诈勒索和强迫交易如何区分,恶势力犯罪集团组织成员的范围和成员的犯罪数额如何认定,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此类案件中如何落实等。

健全涉网黑恶势力源头防范治理机制

记者:最高检对检察机关参与打击惩治涉网黑恶犯罪专项行动有何具体的要求?

答:最高检高度重视黑恶犯罪在网络空间的发展态势,依法能动履职,加大网络领域黑恶势力的打击惩治力度。黑恶势力通过网络实施犯罪,整个犯罪链条突破了传统犯罪的地域限制,其社会危害存在放大辐射效应,甚至可能大于直接的暴力犯罪行为。如

本批选编的汤某甲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直接造成多名在校学生或刚毕业学生自杀自残、退学休学等严重后果。各级检察机关要高度重视黑恶犯罪在网络空间的发展态势,立足检察职能,发挥侦查监督和协作配合机制作用,密切与其他部门协作配合,拓宽案件线索来源,有针对性地梳理近年来已决和在办涉网犯罪案件,广泛收集,及时移送涉网黑恶犯罪线索,深挖彻查,力争办理一批典型、优质案件,坚决遏制黑恶犯罪在网络空间的蔓延。坚持法律标准,切实做到“不放过,不凑数”,打击惩治涉网黑恶犯罪专项行动是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后启动的一项专项执法行动,各级检察机关应当准确把握利用信息网络实施黑恶势力犯罪的特点和认定标准,坚持把“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原则不折不扣落实到日常办案中,切实提高案件质量。应当认定为黑恶犯罪的依法从严从重追诉,应当按照普通犯罪或者不作为犯罪处理的坚决不捕、不凑数。此外,深入参与社会治理,共筑清朗网络空间。坚持以案促治,结合办理的涉网黑恶案件,加强普法宣传,用好检察建议机制,有针对性制发检察建议,不断健全涉网黑恶势力源头治理机制。尤其是要加强对在校学生、老年人等容易被网络黑恶犯罪侵害群体的普法宣传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网络贷款、债务催收、自媒体运营、直播平台等领域的治理工作。自己也督促涉网黑恶犯罪分子(包括在逃人员)在公安司法机关强大的打击惩治攻势面前,停止违法犯罪行为,尽早投案、悔过,争取宽大处理。

明确网络贷款认定为“套路贷”的标准

记者:这批涉网黑恶犯罪典型案例对于办案实践具有哪些指导借鉴意义?

答:本批涉网黑恶典型案例,明确网络贷款认定为“套路贷”的标准,按照主客观一

最高检规范办理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

本报讯 记者张昊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办理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加强配合制约工作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从职责分工、提前介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及其他规定等6个方面对办理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相关工作进行明确规定。

《规定》指出,检察机关在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

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由负责侦查的部门(以下简称侦查部门)立案侦查,由负责职务犯罪起诉的部门(以下简称起诉部门)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提起公诉及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职责。

在提前介入方面,《规定》强调,侦查部门在侦查过程中,可以就案件管辖、证据收集、事实认定、案件定性、法律适用、采取强制措施,涉案财物处理等问题,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侦查部门可以商请本院纪检监察部门提前介

入侦查活动。

在审查逮捕阶段,《规定》要求,需要逮捕犯罪嫌疑人的,侦查部门制作逮捕犯罪嫌疑人意见书,连同相关证据及其他案卷材料等一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犯罪嫌疑人被逮捕后,侦查部门作出变更强制措施决定的,要及时通报检察机关。

在审查起诉方面,《规定》要求,对于决定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侦查部门需将起诉意见书或者不起诉意见书、相关证据及其他案卷材料等一并移送检察机关办理。对于本院



非物质文化遗产
生产旺季,连日来,陕西省富平县公安局流曲派出所组织民辅警深入辖区20余家琉璃糖加工企业开展走访,了解企业需要解决的困难,并向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图为民辅警在企业生产车间走访。

本报讯
刘奋锋 摄

本报讯 记者董凡超

连日来,全国铁路公安机关按照公安部铁路公安局统一部署,合理调整警力,强化治安巡防,集中整治突出治安问题,严厉打击“盗抢骗”等违法活动,积极净化治安秩序,全力确保了旅客元旦假期安全出行。

各地铁路公安机关科学部署警力,合理安排勤务,强化协作配合,严密站区巡逻检查,深入整治突出治安问题,动态掌握客流情况,督促铁路企业强化隐患排查整改,严格安全检查。同时,组织民警加强重点车站、重点列车、重点运行区段的刑事防范,严厉打击“盗抢骗”等违法活动,全力护好旅客群众“钱袋子”。

其间,北京铁路公安处抽调民警增援北京、北京西等重点车站警力,徐州铁路公安处组织4个综合小组深入一线明察暗访,查找整改措施落实,把关不严等问题16个。长沙、银川、开远等铁路公安处组织民警加强管内益长高铁、银兰高铁等新开通运营车站,线路的巡查防范,维护良好治安环境,牡丹江铁路公安处组织民警顶风冒雪,对易发生治安问题的40余处涵洞、桥梁等重点地段进行24小时巡查,青岛铁路公安处科学调配12对长途旅客列车的执勤警力,会同列车工作人员严格落实人员、物品检查,赣州铁路公安处组织20个车站派出所及乘警支队强化站区及列车治安巡查检查,查处各类扰乱治安秩序违法人员37人。1月1日,白城铁路公安处通过工作人员,在辽宁省鞍山市将涉嫌故意伤害致死一人,潜逃28年的在逃人员冯某抓获。

铁路公安全力守护元旦假期旅客安全出行